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2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莊曜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7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莊曜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接受壹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莊曜禎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23日上午6時39分許，在嘉義市西區大利街與大忠街口，徒手竊取陳威州所有停放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後車斗內合計價值新臺幣2萬2500元之伸縮釣魚竿3支(下稱本案物品)後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㈠被告莊曜禎自白。

㈡被害人陳威州證述。

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。

㈣被害報告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贓物照片。

㈤監視器畫面照片。

㈥監視器光碟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不憑己力謀取所需，恣意行竊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欠缺守法意識，所為殊不可取，然慮及行竊手段尚屬

平和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案物品已經發還被害人，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被告因思慮未周致罹刑章，信被告經此科刑教訓已足資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再審酌被告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，為培養其正確法治觀念及約束自身行為之決心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及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接受1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，以匡正法治觀念、用啟向善，並勵自新。又如被告違反上開緩刑所附條件情節重大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說明。

㈣被告犯罪所得即本案物品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朴子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盧伯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珍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